

申請書

一、本人為被繼承人()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，

土地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
房屋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
(門牌：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)

之 繼承人，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，申請 貴分署按本人
原權利人

法定應繼分
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配方式 發給價金。

二、檢附：

-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證明文件。
- 全體繼承人戶籍證明文件。
- 繼承系統表（並切結本系統表係依民法相關規定訂立，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）。
- 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。
- 遺產分割協議書（依法定應繼分領取者免附）。
- 其他（_____）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